AUG02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42735 日期：2024年8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持有学士学位及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的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的豁免条件。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提供了巴西硕士学位的证据，且审理主任在审查证据时未适用适当的证明标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满足该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裁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3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系巴西公民和国民，目前居住在美国，拟在美国开设一家运动营养品零售企业。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中的任何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使用适当的证明标准或未考虑支持申请所提供的证据。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部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但驳回上诉。

A.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申请人主张她完成了工商管理硕士（MBA）项目以及国际关系研究生课程。作为完成

1 如果此类证据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人士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3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裁量性质）。

MBA项目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由_____提供的“ 高管MBA ”课程证书副本。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_____是经认证的教育机构，或该项目的完成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 当代国际关系：行为体与进程 ”专业课程的结业证书副本，附有从_____完成的讲座清单。她主张该证书等同于美国硕士项目。

来自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的信息支持该评估，指出：4

3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3年大学学习的教育水平。可按课程逐门授予学分。4年或5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

EDGE还指出：

专业发展和专业课程被视为lato sensu/广义研究生水平项目，遵循独立立法。此类项目导向专业证书，而非研究生学位。它们需要1至2年或3年的学习。

申请人从_____继续教育中央办公室获得了“ Lato Sensu研究生课程证书 ”。如上所述，Lato Sensu证书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除非随后被研究生项目接受。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国际关系领域完成的课程随后转入硕士项目。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研究生课程作业的同等学历评估证据，也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支持其关于这些课程构成美国硕士学位同等学历的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美国研究生学位的同等学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本科学位文凭不等同于美国4年制学士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文凭不等同于美国学位。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文凭等同于“ Certificado de Conclusao de Curso Sequencial ”，该证书系为完成可能导向学位的个别课程而颁发。然而，申请人提供的文凭

4 本办公室认为EDGE是有关外国学历同等性的可靠信息来源。见Confluence Intern., Inc. v. Holder, Civil No. 08-2665 (DSD-JJG), 2009 WL 825793 (D. Minn. Mar. 27, 2009); Tisco Group, Inc. v. Napolitano, No. 09-cv-10072, 2010 WL 3464314 (E.D. Mich. Aug. 30, 2010); 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No. 09-13605, 2010 WL 3325442 (E.D. Mich. Aug. 20, 2010)。另见Viraj. LLC v. Holder. No. 2:12-CV-00127-RWS, 2013 WL 1943431 (N.D. Ga. May 18, 2013)。关于巴西教育体系和学历同等性的信息，见https://www.aacrao.org/edge/country/brazil（最后访问于2023年5月25日）。

表明其系为授予“ titulo de Bacharel em Comunicacao Social ”而颁发。除文凭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成绩单，显示1994年至1999年间完成了194个学分。Morningside Evaluations的评估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在其近5年学习期间完成的课程作业最终使其于2002年获得学位资格，并等同于美国四年制理学学士学位。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本科学位的认定。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具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她还必须证明其在本领域具有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k)(2)。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提供了其简历和多封支持信。来自C-M- 5的一封信（[已隐去]）称，申请人于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期间在咨询与传播部门工作。申请人的文凭于2002年颁发，只有取得资格之日后的工作经验才可被视为与该要求相关。来自M-C-的第二封信称，申请人于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担任[已隐去]的顾问。然而，该信未包含对申请人职责的描述，也未提供对其所完成工作的充分说明，以证明该工作与其传播学学位相关或构成其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来自H-F-T-的一封信称，他也曾与申请人在[已隐去]共事，并描述了她的一些项目，但未提供其日常职责的充分细节，也未证明她所从事的项目如何与其研究领域相关。其余支持信并非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而是来自熟悉申请人工作经历的同事或朋友。由于这些信件并非来自现任或过去雇主，它们不符合8 C.F.R. § 204.5(k)(3)(i)(B)的监管要求，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渐进经验。申请人在上诉中顺带提及她20年来的创业历程，但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法律或法规条款以支持以下前提：申请人可提交其本人关于过去就业的支持信以满足该监管要求。See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顺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被视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所需的监管要求。

B.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还分析了根据8 C.F.R. § 204.5(k)(3)(ii)(A)-(F)被视为特殊能力个人所需的六项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其为特殊能力个人，也未反驳审理主任关于上述监管要求的认定。因此，我们视为该事项已被放弃。See, e.g.,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III. 结论

5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被归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群体成员或特殊能力个人的监管要求。由于上述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因而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根据Dhanasar框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